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國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國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國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訴訟救助，然並未說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之情，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，至其提出之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聲字第374號裁定影本，僅為其前於民國103年間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之裁定，無從釋明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